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49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劳杰伟	郑宇轩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	
传真	020-39962698	020-39962698	
电话	020-84853328	020-84853328	
电子信箱	security@terbly.com	security@terb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能够随着演出剧情的发展，以光色及其变化营造环境、渲染气氛、突出中心人物，创造舞台空间感、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主要包括图案灯、染色灯和光束灯等，应用于大型活动舞台、剧院、电视演播厅等。

建筑照明设备用于渲染建筑物，提高其观赏性，多用于城市景观照明。

桁架是一种由铝合金杆件彼此在两端连接而成的结构，用于搭建演出舞台、悬挂和固定演艺灯具等。

作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关认定的“AEO高级认证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逐步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参与了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16年G20杭州峰会、2017年广州财富论坛、2018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2019年国庆70周年天安门庆典、央视及各大卫视春晚，以及2024年巴黎奥运会、欧洲歌唱大赛、2012年伦敦奥运会、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澳门2049舞台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光影秀、广州艺术节、2023世界女排联赛中国香港站等国内外大型演艺活动和上海中心、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知名建筑项目。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取“订单采购+风险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订单采购是指对于除风险采购外的原材料，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风险采购则是以保障日常生产计划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对采购周期较长及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在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做适当备货，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同时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供应商区域位置、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供应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

（2）外协加工业务模式公司对于外协工序的需求主要集中于：①公司不从事生产的部分机加工处理环节；②技术含量低、生产环节有一定污染、需要专用加工设备投入的金属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市场上存在较多具有可替代性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外协加工的模式为支付加工费。外协加工商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时的采购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商加工需要耗费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税率、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公允合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①外协厂商准入条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在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公司要求外协供应商具有完备的从业资质、较长的从业年限，并组织认证小组对其进行资质审查及现场稽核，只有通过综合评审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②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外协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供货保障，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供货保障协议》，就外协产品的交期、送货、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对外协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配备专职供应商品质管理工程师对外协加工进行现场管控，以提高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此外，公司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得分高低依次评级，该评级将直接影响外协厂商后续的订单量。针对评级较低的外协厂商，公司将采取要求整改纠正、减少订单份额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在后续外协生产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力度；针对评级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将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其中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分为订单式生产和非订单式生产。建筑照明设备与桁架基本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式生产是根据业务部门的订单进行生产；非订单式生产则是公司国际业务部与国内业务部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与生产周期以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预测判断，进而安排预生产。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ODM模式和OBM模式，同时兼顾国内外市场，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中均包括ODM和OBM收入，公司国内OBM产品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剧场剧院、体育馆、各类型演艺场馆、旅游演艺项目运营企业、具有内部舞台的企事业单位、演艺灯光设备租赁商等终端用户和演艺灯光设备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国内客户的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各类型招标平台寻找招标项目等。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和配件销售，其中产品销售分为ODM销售和OBM销售。

公司海外ODM产品销售全部以直销方式销售。公司海外OBM销售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进行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主要销售对象为全球各地的经销商。国内自主品牌“TERBLY”的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为亚洲、非洲、南美、中东和东欧等地区有实力的演艺灯光设备采购商，以直销为主；法国雅顿自主品牌“AYRTON”的海外销售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专业舞台灯光演艺灯光设备经销商，“AYRTON”品牌的销售基本以经销为主；自主品牌SGM的海外销售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专业建筑艺术照明设备采购商，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海外客户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通过行业杂志与网络平台寻找客户、当地拜访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720,279,261.90	2,602,491,596.21	4.53%	2,441,632,7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0,980,223.48	2,331,828,556.81	3.82%	2,145,411,989.8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11,952,045.34	1,304,893,889.86	-7.12%	1,222,700,5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87,665.47	366,174,457.49	-17.61%	356,171,2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12,119.02	349,791,659.70	-18.66%	341,844,3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13,896.32	395,145,063.77	-31.24%	356,383,84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51	2.8949	-17.61%	2.8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51	2.8949	-17.61%	2.8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6.47%	-3.68%	17.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180,863.79	353,543,443.51	277,449,234.97	265,778,50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55,651.30	102,379,887.23	55,420,101.11	43,332,0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55,800.64	97,337,241.43	51,501,284.27	38,417,7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292.82	180,251,287.10	38,324,998.71	71,532,903.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伟楷	境内自然人	36.70%	46,415,812.00	34,811,858.00	不适用	0.00
林苏	境内自然人	11.99%	15,165,562.00	0.00	不适用	0.00
蒋伟权	境内自然人	10.97%	13,880,062.00	10,410,046.00	不适用	0.00
蒋伟洪	境内自然人	10.49%	13,268,66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3,461,523.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05%	2,590,189.00	0.00	不适用	0.00
泗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40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25,54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94,6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09,8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为兄弟关系，林苏为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的姐妹的配偶，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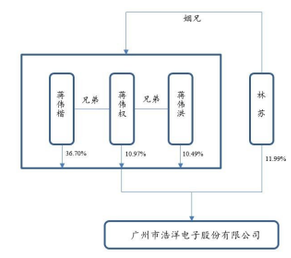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2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62,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7%。

2.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1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59,281,8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新增股份59,281,818股，总股本为505,228,262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462,21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504,968,262股的0.8837%，将于2025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9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81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0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此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0日。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505,228,262股（公告编号：2024-024号）。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共涉及激励对象5名（公告编号：2024-028号）。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公告编号：2024-048号）。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名股东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462,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2,214	4,462,214	0.88%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6,014	1.84%	-4,462,214	4,853,800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652,248	98.16%	4,462,214	500,114,462	99.04%
股份总数	504,968,262	100.00%	-	504,968,26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钽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59,281,8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新增股份59,281,818股，总股本为505,228,262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462,21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504,968,262股的0.8837%，将于2025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9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81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0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此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0日。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505,228,262股（公告编号：2024-024号）。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共涉及激励对象5名（公告编号：2024-028号）。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公告编号：2024-048号）。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名股东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462,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2,214	4,462,214	0.88%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6,014	1.84%	-4,462,214	4,853,800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652,248	98.16%	4,462,214	500,114,462	99.04%
股份总数	504,968,262	100.00%	-	504,968,26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俊果　　陈春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拟向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借款不超过3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意华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建斌、方建文、蔡胜才、蒋友安、朱松平、陈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15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富华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0,019.79万元，净资产61,868.6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1,368.11万元，净利润5,176.12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意华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意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3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4.92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港币，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及港币。

2、资金额度

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3、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就结售汇操作原则、账户及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监控、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2、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应货币应收款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基础，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对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行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有利于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